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3 - 041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》，对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》的决议进行了调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北联市场会议室召开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48,717,318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30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。

4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金良顺、孙卫江、毛东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

序号	提案内容	同意股数 (股)	同意比 例 (%)	反对股 数(股)	反对比 例 (%)	弃权股 数(股)	弃权比 例 (%)	是否 通过
1	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 款业务的提案》	348,701,418	99.995	15,900	0.005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、李燕现场见证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